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（1）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〔2019〕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，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同时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号）废止。

（2）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会〔2019〕16号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根据财会〔2019〕16号的要求，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：

（1）合并资产负债表

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和“应收款项融资”项目；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“应付账款”项目；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和列项目。

（2）合并利润表

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；将原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。

合并现金流量表

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执行财会〔2019〕16号会计政策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不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股东权益、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。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其他审议程序。

五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4日